

长卫健发〔2023〕84号

## 关于开展中医馆和中医阁能力建设的通知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建设标准（试行）》《社区卫生服务站 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标准（试行）》（以下简称《建设标准》）的要求和市卫健委《关于开展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医馆和中医阁能力建设的通知》（沪卫中管〔2023〕14号）的工作部署，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评审为契机，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现开展长宁区中医馆和中医阁能力建设工作，工作要求如下：

### 一、建设目标

到2023年9月30日前，我区上海市中医药特色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点应分别达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建设标准、中医阁建设标准（附件1）。其他社区服务中心应于8月30日前完善原有中医馆设施设备，不低于原有中医馆标准（附件2）。

到 2025 年底，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达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建设标准。我区 50%以上的站点应完成中医阁建设。

## 二、工作要求

### （一）区内排摸

区卫健委对区内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点进行排摸，根据《建设标准》的要求填写已达标、未达标和需要新建的单位名单。

### （二）开展本年度建设

1、新华、仙霞、虹桥、程桥、新泾 5 家上海市中医药特色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中医馆提升标准建设。

2、华阳潘东、虹桥中山、新华西法华、周桥三泾、北新泾新泾七村、天山联建 6 家上海市中医药特色示范社区卫生服务站开展中医阁标准建设。

3、江苏、华阳、周桥、天山、北新泾 5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标原有中医馆建设标准，查漏补缺，完善现有中医馆建设。

4、区卫健委将于 8 月下旬组织专家对 10 家社区开展督导。

### （三）完成 2025 年前建设

各单位制定 2024、2025 中医馆、中医阁建设计划，逐步完成建设目标（附件 3）。每年度区卫健委定期组织开展督导。

## 三、保障措施

### （一）经费保障

区卫生健康委将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建设、中医阁建设纳入 2024、2025 年度区卫生健康重点工作加以推进，并安排专项经费投入。

## （二）自评督导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年对照《建设标准》进行自评。区卫健委组织专家对当年建设单位进行验收，同时对符合标准的中医馆、中医阁进行复核，对中医药服务内涵建设和人才培养进行督导，并将相关结果上报市卫健委。对于督导中未达到建设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未及时整改的酌情计入年度考核总分。

## （三）加强考核

将中医馆、中医阁达标建设和服务内涵建设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标准，推动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建设力度，切实促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

- 附件：1、中医馆和中医阁服务能力提升建设标准（试行）  
2、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指南（2016年版）  
3、中医馆中医阁建设进度计划表

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6月28日

## 附件 1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 中医馆 服务能力提升建设标准(试行)

为规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馆服务内涵建设，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特制定本标准。

### 一、中医馆设置

(一)中医馆(含少数民族医馆，下同)独立设置，位置醒目，布局合理，体现中医药特色，并满足保护患者隐私、无障碍设计要求。中医馆使用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

(二)设中医诊室(含治未病室)3 个及以上，单个诊室使用面积不低于 10 平方米。

(三)设中医治疗室 2 个及以上，总使用面积不低于 40 平方米。

### 二、中药房设置

(一)中药房在中医馆内独立设置，使用面积不低于 40 平方米。

(二)中药饮片品种数不少于 300 种，少数民族医馆可适当降低要求。

(三)中药房中药饮片储存、调剂、煎煮等设备能够满足业务需求。

(四)设置煎药室提供煎药服务，使用面积不低于 10 平方米，分区合理；也可与上级中医医院或有合格资质的药品经营企业等进行合作，采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提供中药饮片配送、代煎、代送

等服务。

(五)鼓励依据患者需求,提供丸、散、膏、丹、胶囊等个性化用药服务。

### **三、中医药人员配置及培训**

(一)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含中医医术确有专长医师)占本机构执业(助理)医师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且主执业机构在本机构的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不少于 5 名。

(二)主执业机构在本机构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或执业不低于 15 年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不少于 2 名。

(三)中药饮片调剂人员不少于 2 名,应为中药专业技术人员或经过县级及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的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的非中药专业人员。

(四)中药煎药室工作人员,应经过中药煎药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中医馆应每年选派至少 1 人赴上级医院进修学习或参加县级以上中医药师承项目,提高中医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六)至少有 1 名上级医院高级职称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到中医馆定期坐诊指导,每周不少于 1 次。

### **四、中医医疗和康复服务**

(一)能够提供中药饮片和 6 类 10 项以上中医医疗技术服务。

(二)配备不少于 10 种中医诊疗和康复设备。

(三)应用中医药康复手段对中风后遗症、肢残等疾病进行康复治疗。

(四)至少培育 1 个中医优势专科(专病),提高优势病种的中医

临床疗效。

(五)中医诊疗人次数占本机构总诊疗人次数比例不低于35%，中医处方(包含中药饮片、中成药)数占处方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5%。

(六)中药饮片处方数占本机构处方总数的比例不低于8%或中医非药物治疗人次数占本机构总诊疗人次数比例不低于12%。

## 五、中医预防保健服务

(一)规范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不低于国家基本要求。

(二)运用中医药知识和方法，积极开展孕产妇、高血压病及2型糖尿病等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三)所有家庭医生团队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为辖区居民提供具有中医特色的个性化服务包。

(四)开展中医药健康教育，每年更换中医药健康教育内容宣传栏不少于4次，面向公众开展中医药健康咨询活动不少于5次，提供有中医药内容的健康教育文字资料不少于6种，播放有中医药内容的音像资料不少于3种，举办有中医药内容的健康知识讲座不少于6次。

(五)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积极参与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救治等工作。

## 六、中医药文化建设

(一)中医馆内外环境、标识标牌及装修、装饰能够体现中医药文化特色，可适当融合地方文化特色。

(二)设置中医药文化宣传展示区，使用面积不低于45平方米。

(三)中医药文化宣传展示区通过壁报、展柜、雕塑、模型等形

式，普及中医药知识、传播中医药文化理念、彰显中医药特色。

## **七、信息化建设**

(一)信息化建设适应中医药信息化发展要求，能够满足中医诊疗和服务需要，实现医疗数据共享。

(二)接入并规范使用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确保与属地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融合联通，实现中医电子病历、中医辨证论治、中医药知识库、中医远程教育、中医远程会诊、治未病功能。

(三)鼓励使用移动互联网、智能客户端、即时通讯等现代信息技术提供在线预约诊疗、候诊提醒、划价收费、诊疗报告查询、药品配送等服务，探索互联网延伸医嘱、电子处方等网络中医医疗服务应用，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 **八、规章制度执行**

(一)建立健全医疗质量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医疗核心制度，并持续改进。

(二)严格中药使用管理，执行中医药临床技术操作规范等相关行业标准规范。

(三)建立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将中医药基本医疗、健康管理服务、适宜技术、师承项目和中药处方点评等纳入人员年度工作目标和绩效考核内容，考核分值占比不低于 15%。

# 社区卫生服务站 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标准 (试行)

中医阁是指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内开展中医药服务的诊疗区，具备能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人员、设施设备、信息化等卫生资源。为规范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阁的建设，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为居民提供简、便、验、廉的中医药服务，特制定本标准。

## 一、中医阁设置

(一)中医阁独立设置，布局合理，体现中医药特色，满足保护患者隐私、无障碍设计要求，使用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

(二)至少设有 1 个中医诊室和 1 个中医治疗室。

(三)在醒目位置悬挂“中医阁”标识，标识样式可按本地特点统一要求。

## 二、中药房设置

(一)中药饮片品种数不少于 80 种，或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签订中药饮片调剂代煎配送协议。

(二)配备中成药品种不少于 30 种。

## 三、中医药人员配置

(一)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 1 名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二)村卫生室至少配备 1 名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乡村医生。

## 四、中医医疗服务

(一)能够提供中药饮片服务和 4 类 6 项以上中医医疗技术。

(二)配备不少于 5 种中医诊疗和康复设备。

(三)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不低于 20%，中医处方(包含中药饮片、中成药)占处方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四)中药饮片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或中医非药物疗法治疗人数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不低于 5%。

## 五、其他

(一)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要求，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对重点人群实施 2 种以上中医药健康管理，目标人群覆盖率不低于国家基本要求。

(二)每年开展不少于 4 场(次)的中医药科普宣教活动，宣传资料中应有 40%以上的中医药宣传资料内容。提供中医药宣教处方。

(三)设置中医药文化宣传橱窗、中医药文化墙。

(四)加强信息化建设，借助互联网技术提高中医药服务效率和质量。

## 附件 2

# 乡镇卫生院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指南

## 一、中医科室设置

（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含民族医，下同）科独立设置，并设中医诊室（2 个以上）、中医治疗室（2 个以上）等，有条件的可以设置中药煎药室、中药库、治未病室、示教室和候诊区等。

（二）中医科室集中设置，原则上设在机构的一楼或沿街等突出位置，装修装饰体现中医药文化特色，形成中医药文化氛围浓厚并相对独立的中医综合服务区，诊区外悬挂“中医馆”、“国医堂”等牌匾（可按本地特点进行统一要求）。中医综合服务区使用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80 平米。

（三）配备诊断床、听诊器、血压计、温度计、治疗推车、计算机等基本设备，并配备 10 种以上中医诊疗设备和康复设备（选配参考详见附表）。

## 二、中药房建设和药事服务

（一）中药房原则上在中医综合服务区内相对独立设置，参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国中医药发[2009]4 号）进行建设。配备中药饮片柜（药斗）、药架（药品柜）、调剂台、药戥、电子秤、冷藏柜等，其中中药饮片柜（药斗）要结构规范合理、外观古朴典雅并具有防虫蛀、防腐蚀、防潮湿等功能。

(二) 中药饮片调剂室面积应与业务需求相适应, 中药饮片(含中药颗粒剂、民族药制剂) 原则上不少于 300 种。

(三) 有条件的可设置煎药室提供煎药服务, 其使用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0 平米; 也可与上级中医医院或有合格资质的药品经营企业等进行合作, 采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提供中药饮片配送、代煎代送等服务。

### **三、中医药人员配备**

(一)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 医师占本机构执业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20% 以上, 且应不少于 2 名。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至少有 1 名中级以上职称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

(二) 从事中药饮片调剂的, 应为中药专业技术人员或经过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 煎药室工作人员, 应经过中药煎药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

### **四、中医医疗和康复服务**

(一) 能够提供中药饮片、针刺、艾灸、刮痧、拔罐、中医微创、推拿、敷熨熏浴、骨伤、肛肠、其他类等项目中的 6 类以上中医药技术方法。

(二) 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 30% 以上; 中医处方(包含中药饮片、中成药) 占处方总数的比例达 30% 以上; 中药饮片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达 5% 以上或中医非药物治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 10% 以上。

(三) 能够应用中医药康复手段, 结合现代理疗方法和中医药理论方法, 对中风后遗症、肢残等疾病进行康复治疗。

(四) 鼓励培育中医优势病种和中医特色专科, 坚持中医药诊

疗方法的综合运用，大力推广使用中医药适宜技术，提高基层常见病多发病的中医临床疗效。

## **五、中医预防保健服务**

（一）规范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不低于国家基本要求。

（二）运用中医药理论知识在饮食起居、情志调摄、食疗药膳、运动锻炼等方面对居民开展养生保健知识宣教等中医药健康教育，注重发挥权威中医类报刊等媒体的健康传播作用，在健康教育印刷资料、音像资料的种类、数量、宣传栏更新次数以及讲座、咨询活动次数等方面，应有 40% 以上的中医药内容。

（三）运用中医药知识和方法，开展 2 种以上慢性病患者的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四）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积极参与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救治等工作。

## **六、信息化建设**

（一）接入并使用中医健康信息平台，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有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功能涵盖中医特色电子病历、辅助开方、辅助诊断、名老中医知识库、古籍文献知识库、远程诊疗、远程教育、远程会议以及中医药健康管理等。

（二）鼓励使用移动互联网、智能客户端、即时通讯等现代信息技术提供在线预约诊疗、候诊提醒、划价收费、诊疗报告查询、药品配送等服务，探索互联网延伸医嘱、电子处方等网络中医医疗服务应用，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 **七、规章制度执行**

（一）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严格中药饮片、中成药的使用管理，执行中医药临床技术规范等中医药相关行业标准规范。

（二）建立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将中医药基本医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中医药适宜技术使用等情况，纳入人员年度工作目标和绩效考核内容。

（三）制定执行人员岗位责任制、在职教育培训等各项规章制度。

## 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中医诊疗设备配备参考表

分 类	设备名称
诊断设备	中医四诊设备、中医体质辨识设备
针疗设备	各类针具、电针治疗设备
灸疗设备	灸疗器具、艾灸仪
中药熏洗设备	中药熏洗设备、中药离子导入设备、中药雾化吸入设备、中药透药设备
牵引设备	颈椎牵引设备、腰椎牵引设备、多功能牵引设备
治疗床	针灸治疗床、推拿治疗床、多功能治疗床
中医光疗设备	中医光疗设备
中医超声治疗设备	中医超声治疗设备
中医电疗设备	高频治疗设备、中频治疗设备、低频治疗设备
中医磁疗设备	特定电磁波治疗设备（TDP 神灯） 中医磁疗治疗设备
中医热疗设备	蜡疗设备、热敷（干、湿、陶瓷）装置
中药房设备	中药饮片柜（药斗）、药架（药品柜）、药戥、电子秤
煎药室设备	中药煎煮壶（锅） 煎药机（符合二煎功能，含包装机）
康复训练设备	训练床、训练用阶梯、平行杠、姿势镜等



